

山东省绿色低碳发展中心

鲁绿发字〔2025〕13号

关于开展（第三期）双碳人才评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落实《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》政策法规，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快速发展，提高双碳人才专业素养与专业技术水平，规范双碳人才专业技术水平评价体系，引领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高端人才队伍建设。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条件

1、申报范围。凡符合国家绿色低碳产业政策以及《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》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。

2、申报条件。凡拥护中国共产党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符合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相关规定，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可作为评价参考。在绿色低碳发展有社会贡献的，可

作为重要评价依据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符合条件者，由个人提出申请并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通过山东省绿色低碳发展中心官网人才服务→申报窗口→递交材料，提交能反映本人学历、专业技术水平、工作业绩、职业道德等方面的佐证材料。

三、报名时间

报名时间：自 2025 年 12 月 10 号起到 2026 年 3 月 20 号止。

评审时间：由 3 月 25 号至 4 月 10 号。

公示时间：4 月 13 日—4 月 20 日（七天）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1、《申报表》《破格申请表》注册会员后，网上下载。

2、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、学历证明、专业技术成果、代表性著作、论文作品及奖励证书，现专业资格证书、文件等证明材料，按模版编写，资料为 PDF 版。

3、破格申请人需提交《破格申请表》及证明材料。

五、咨询及报名电话

电话：0531-58233417

